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支援海洋公园拨款方案建议会见传媒答问内容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邱腾华今日（五月二十一日）就支援海洋公园的拨款方案建议会见传媒，以下是答问内容：

记者：海洋公园有什么债权人？市传中银是债权人之一，请问可否透露这方面？当初订立债务的条件是什么？年期和年息是怎样？有否与债权人磋商过债务重组或其他处理方法？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就问题第一部分，）债权人是指公园万一要清盘时，所有公园的欠债，这不单止包括银行，亦包括任何与海洋公园在商业上有亏欠的单位，以及员工和很多供应商。

记者：海洋公园最大的债权人是否中银？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最大的债权人其实是政府。简单来说，公园有两项大的借贷，其中一项是由政府借出的，金额超过五十亿元，另外一项是商业借贷，总共超过三十亿元，我们已于（立法会）文件和会议上披露。我们不断重复，我们不希望（海洋公园）清盘，目前进行的工作就正是要避免这情况，但万一出现这情况，要偿还的债务（和要付出的）一定超过一百亿元。两笔贷款已超过八十亿元，还有遣散费和其他方面的费用。我亦已于会议上披露过，我们初步估算（海洋公园清盘所涉及的费用）是超过一百亿元。

记者：我主要有两条问题。第一，刚刚你提到会减去拨款申请中的一千三百万元，你有多大信心议会会支持并通过拨款？第二是有关放宽条例，《海洋公园公司条例》提到海洋公园不可以集资上市，若条例获放宽后，海洋公园的营运模式是否可以加入商业元素？你预期要多久才有成效，海洋公园才能自负盈亏，以及有没有信心不用再向政府借钱？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第一，海洋公园从来都不是靠政府拨款，它过往都是主要依靠借贷，当然有部分借贷是来自政府，但政府会收取利息。我们都希望海洋公园在是次重整后不但可以自负盈亏，也有正面的发展。这调整是必须的，所以在审视的过程中，我们会 **leave no stone unturned**，即想尽各方各面的办法。刚才我列举在五个方面，包括财政收入、营运方式、土地运用和法例框架等，都要有所转变。我不会排除任何一项，但当然，任何的调整，无论是在法律上或营运上，都必须符合我刚才提到的定位和方向。若觉得有需要修改法例，例如在未来确实有需要容许海洋公园集资，我们便会修改法例，这会视乎确实的需要。在现阶段，

若法例不作任何的修改，海洋公园沿用原有的营运模式，它或许在景况好的时候较能容易渡过，但当踏入困难的时候，尤其现时这前所未有的困境时，它便会出现现时这种情况。这亦部分回应了议员的担忧，即海洋公园是否要不断靠政府的注资，因此我们才需要刚才提及的三大方向、五大重点改革来应对。我清楚说明这些事实，亦坦率地向议员分析现时的情况。我相信他们只要了解整个情况，便可更容易作出投票。

记者：首先想问关于机动游戏的部分，现时是否有具体计划怎样作出调整或缩小规模？有哪些机动游戏可能会被取消或拆除？没有了这些机动游戏又会否减低集资的吸引力？承接上述的问题，海洋公园如果变成一个保育基地或动物园，是否可以确保其赚钱能力？长远来说，政府是否有需要如现时一样，每年拨款给海洋公园，变相由政府「埋单」？最后，今次政府是否有充足信心可争取到立法会的拨款？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刚才所提及的几个方向当中有需要作一些调整。不论是要加码或巩固（的项目），都需要加入新元素，例如在保育和教育方面，海洋公园一直做得很好，但它亦不能故步自封，亦要不断更新和优化，但由于这是它固有的优势，加上已取得社会上广泛和不同界别的认同，我们较有信心这方面，是值得继续投资的。

在机动游戏方面，我们不是完全反对，或是要将所有机动游戏拆除，而是要在这方面再作投资的时候，相对于香港附近周边地区相类似的主题公园，它的竞争力是怎样？是否能更具吸引力？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这当然值得投资；但若答案是否定的，我们会否作出调整？调整时需要考虑什么因素，是增加新游戏还是拆除旧游戏，当中其实可以调整。如果海洋公园有任何具吸引力的历奇式游戏，能够与大家都接受的海洋公园定位相符合，这可能会增加其吸引力。但若（游戏）只是重复或与其他地方差不多，自然欠缺吸引力。我们需要考虑这些因素才能审视。

明显地，在我与不同党派的倾谈中，有两个比较清楚的共识：一方面大家都十分希望海洋公园可加强和巩固其保育和教育的工作，这亦是海洋公园成功的地方，香港人引以为傲的地方，但当然这本身亦可加入更多元素；另一方面，很多议员担心机动游戏设备开始老化，涉及的维修和保养成本不低，他们的担心亦可以理解。因此我刚才提出两个方向性的条件，同时需要开发新的元素，这是综合不同界别（的意见），大家的出发点都是为海洋公园的前景提出正面和具建设性的意见。我相信我们将来还有很多机会就（海洋公园的）定位继续作出谘询，海洋公园亦会就自己的服务对象作进一步研究，循着刚才所说的方向做。

记者：想问问海洋公园于二〇一六年度曾经有两笔商业借贷，分别是二十六亿元及六亿元左右，当时公园的营利其实已开始下跌，又没有抵押品，有议员就质疑银行为何仍会借贷予海洋公园，以及政府和银行之间是否有隐藏的包底协议？第二，局长曾在立法会上提到海洋公园只剩下「拨款」及「倒闭」两个选择，没有 Plan C，但今日却公布了 Plan C，想问问该五十四亿元还有没有压缩的空间，会不会再有 Plan D？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刚才的问题是政府在（海洋公园）借贷上扮演的角色，政府如要就其所成立的法定机构作任何借贷上的承担时必须公开透明，如有需要（作出承担）时，必须由财委会通过，所以这是清楚易见的，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海洋公园现时要偿还的该笔商业借贷中，政府并没有作任何承担，这方面一定要说清楚，我不希望议员因为误解或误传而对海洋公园、借贷方或政府有不公平的评论。

现时这计划其实与一月份的计划有一个分别，我不会以 Plan A、Plan B 来形容，因为这三个月以来确实出现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一月时原有的假设是海洋公园能透过拨款再投资以获得收入，继续以自负盈亏的方式营运，但这三个月以来情况确实改变了，我刚才回答另一条英文问题时亦说过，这（计划的）改变不但是银码上的改变，也是在用途上的改变，它要应付一个截然不同的环境。如果我们不能获得这笔拨款，海洋公园将会面临清盘的危险，因为大家也知道，如果一间机构在现金流上出现问题时，要如何支付员工薪金呢？其日常运作，别说园内的维修保养，就连所有动物的饲养和维持都是问题，更遑论要偿还所有债务，因此（海洋公园的情况）是千真万确和迫切的。当然，在香港面对如此巨大挑战的时候，没有人愿意多花一分没必要花的钱。我听取了议员的意见，在现有的拨款计划内，能够减省和避免的款项我们都会尽力做，例如大家十分关心的商业借贷，虽然这是由海洋公园直接与银行商讨，但我们在提交拨款申请时亦作出了保证，在商业谈判中若有任何一分钱可以节省的，都会拨归库房，但我们亦必须作出准备，否则若因为不能履行一些债务偿还，而造成不能逆转的清盘，这对海洋公园和香港均不是最好的做法。另外，我们是一边申请拨款，一边开始思考重新定位，有些工作已经开始了；我们亦在内部与相关部门，例如发展局、规划署等，商讨与其有关的工作是否可以开始先做。若我们能以现有的资源作调配，或可减少议员通过拨款的压力。我们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多做一步。

（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 23 时 32 分